

咨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紫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受托人（乙方）：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项目提供环保技术咨询、环保方案、竣工环保验收、应急预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水保方案、排污许可、可研报告等技术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安康环境
— AKHJ —



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nka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Design Co. LT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咨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乙方（受托人）：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紫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服务内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编制《紫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30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详见表1）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表 1：

30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单

序号	水源地名称	备注
1	汉江饮用水水源地	
2	长滩沟饮用水水源地	
3	西门河饮用水水源地	
4	蒿坪镇滴水岩水库水源地	
5	蒿坪镇龙洞岩水源地	
6	蒿坪镇铁炉沟水源地	
7	双安镇四合村农湾水源地	
8	双安镇双河口廖家沟水源地	



9	界岭镇秀道沟水源地	
10	红椿镇大东沟水源地	
11	红椿镇纪家沟水源地	
12	双桥镇松树坝水源地	
13	双桥镇大安沟水源地	
14	汉王镇黑沟水源地	
15	汉王镇茨沟水源地	
16	毛坝镇洞子河水源地	
17	毛坝镇大沟水源地	
18	高桥镇观音沟水源地	
19	洞河镇安子沟水源地	
20	洞河镇大米溪沟水源地	
21	东木镇猫耳洞水源地	
22	瓦庙镇龙洞湾水源地	
23	向阳镇李家沟水源地	
24	焕古镇蜡竹-雪沟水源地	
25	洄水镇四川沟水源地	
26	洄水镇响水沟水源地	
27	麻柳镇龙王沟水源地	
28	高滩镇大沟湾水源地	
29	高滩镇垮土坑水源地	
30	高滩镇渔溪河白沟树水源地	

1.2 服务要求：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要求编制《紫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技术审查，符合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要求。

1.3 成果提交方式：提交符合要求的纸质文本一式4份、电子版1份。

第二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2.1 在乙方现场工作期间，负责协调外部工作环境，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政府批文、技术文件、设计图纸等资料（以资料清单为准），并对其资料真实性、时效性负责。

2.2 安排专人配合，在项目调研、论证、技术审查等过程中给予协助。

2.3 按期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

2.4 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及时提出反馈意见，参与技术评审工作。

第三条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根据招标采购确定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00 元）。该价款包括现场调查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税费等其他相关一切费用。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00 元）；乙方报告通过专家技术审查，交付全部的项目成果文件后甲方将全额款项的剩余50%一次付清，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00 元），乙方在每次付款时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安康香溪路支行（行号313801000129）

银行帐号：8060 7000 1421 0111 11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建设单位名称或项目名称。



第四条工作期限

在甲方资料提供完备并按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前提下，乙方在90个日历日内完成报告送审稿。否则，乙方可以暂停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待满足工作条件后再继续开展工作，报告完成的期限根据暂停工作的天数相应顺延。

第五条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陈硕鹏（电话 18691533147）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

乙方指定乐绪词（电话 18392099332）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履行。若甲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则视为乙方已经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达到约定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咨询服务费。若乙方要求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或者部分技术服务费。

7.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报告送审稿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内容发生变更，按主管部门规定需重新评价时，费用及交付成果的时间另行议定。

7.3 如项目编制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园区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调整，乙方应对照最新政策修订完善并通过技术审查。

7.4 乙方提交《报告》成果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否则应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当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在互谅互让的前提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10.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正文完, 以下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乙方)单位名称:
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北巷原住建局

单位地址: 安康高新区学府新天地5栋2层

联系电话: 0915-4426834

联系电话: (0915) 3801005/3801006

